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權責單位：公司治理處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於「誠懇相待、講求效率、領先創新」之經營理念，為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為誠信經營之遵循政策。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企業或法人，應秉持本守則之精神訂定各自之誠信經營守則，如未訂定者應適用本守則之規定，其設有監察人或監事者，準用本守則關於董事之規定。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汙治罪條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府採購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七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誠信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不宜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八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九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十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捐贈管理辦法之規定，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十一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十二 條 (禁止提供、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 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而舉辦或受邀參加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
- 五、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六、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七、其他符合本公司規定者。

第十三條 (收受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並知會本公司稽核處。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稽核處；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稽核處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稽核處得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定後為之。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本守則之落實。

本公司應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揭露其運作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執

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

第 十八 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若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十九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二十 條 (教育訓練與考核)

本公司應對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一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法令遵循處進行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前項檢舉案件，公司應依「檢舉案件管理辦法」深入查證並進行瞭解，凡查證屬實者，應依相關懲戒辦法辦理，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二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之執行情形。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衍歷：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五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第六屆第 20 次董事會第 1 次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第八屆第 21 次董事會第 2 次修正通過。